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常州市钟楼区消防救援大队器材、车辆维修服务

项目编号：筠诚采竞磋[2025]010号

采购人：常州市钟楼区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筠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筠诚采竞磋[2025]010号

2. 项目名称：常州市钟楼区消防救援大队器材、车辆维修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280000 元

5. 最高限价：(1) 工时定额：按照省交通主管部门制是的《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结算工时定额与收费指南》(2014 版) 执行。

(2) 工时单价：本次项目采购的工时单价不接受高于 12 元的报价，且报价不得低于项目运行成本。

(3) 材料进销差价率：本次项目采购的材料进销差价率不接受高于 15% 的报价。

6.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常州市钟楼区消防救援大队器材、车辆维修服务，服务内容为执勤消防车及公务车的日常维修维护保养，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救援车辆设备维修、定期保养、更换易损零配件、钣金油漆、现场抢修等。其中车辆包括执勤消防车 21 辆，公务车 4 辆及器材维修。

7. 合同履行期限：壹年。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二类及以上汽车维修资格书或向行政主管部门进行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证（二类及以上）。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4月25日至2025年05月06日, 每天上午8:30至11:30, 下午1:30至5: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筠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区化龙巷1号恒利大厦C座四楼）

3. 方式：

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 现场领购：提供领购申请表（详见公告附件1）至常州市钟楼区化龙巷1号恒利大厦C座四楼常州筠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领取。

(2) 网络领购：将符合要求的领购资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330528251@qq.com。

4. 售价：人民币壹佰元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5月14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筠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区化龙巷1号恒利大厦C座四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5月14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筠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区化龙巷1号恒利大厦C座四楼）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钟楼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经济开发区银杏路85号

联系方式：雷先生

联系电话：185514679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筠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化龙巷1号恒利大厦C座四楼

联系方式：叶女士135843330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叶女士

电话：135843330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4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5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二次报价。</u> （1） <u>工时费按单价报价。最高限价：12元/工时（按单价报价，投标人的单价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u> （2） <u>维修材料、配件进销差价率报价。最高限价：15%（按差价率报价，投标人的差价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u>
6	磋商保证金	免收
7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8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9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5年05月07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代理机构。
10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常州筠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13584333088； 通讯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化龙巷1号恒利大厦C座四楼。
1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按以下计算方法确定，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则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折扣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5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注：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家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3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4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5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6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7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提交装订的**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文档”**（载体采用“U盘”，内容包含全套正本响应文件纸质扫描件）。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和副

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 13.3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 13.4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 13.5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3.6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均应当分别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 13.7 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 13.8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3.9 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 14.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另须手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响应文件。**
- 14.3 资格审查及评分要求的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现场及时提交（如有）。**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5.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 15.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磋商响应。（磋商过程中，经采购人确认，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退出磋商的除外）。

五 评审

16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6.1 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
- 16.2 供应商参加磋商仪式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及相**

关材料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6.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磋商。
- 16.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7 磋商小组
 - 17.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8.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19.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19.3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评审小组按照得分高低列出排名前三的供应商，并提出推荐意见，最终由招标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代理机构网站公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

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

[04589.htm](#))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原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1-3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提交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供应商单独参与磋商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p>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二类及以上汽车维修资格书或向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证（二类及以上）。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1） <u>工时费按单价报价。最高限价：12元/工时（按单价报价，投标人的单价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u> （2） <u>维修材料、配件进销差价率报价。最高限价：15%（按差价率报价，投标人的差价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u>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如有）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12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p>

		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4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将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作为评分依据，如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则签订合同时综合单价根据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之比同比例调整，不可竞争费除外。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或者首次报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

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报告违法行为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25		
1.1	工时费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1.2	维修材料、配件进销差价率	1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2	主观分	48		
2.1	消防特种车辆维修保障方案	8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消防特种车辆维修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8 分；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5 分；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本项内容评分
2.2	公务车辆维修保障方案	8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公务车辆维修保障方案进行合评审。 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8 分；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5 分；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2.3	人员组织方案	8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人员组织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8 分；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5 分；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2.4	应急和进度保障方案	8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应急和进度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8 分；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5 分；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2.5	质量保障方案	8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8 分；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5 分；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2.6	售后服务方案	8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8 分；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5 分；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客观分	27		
3.1	业绩	9	投标人近三年（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承接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2	项目人员	18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人员中具有汽车维修工证书(二级及以上)的, 有一人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人员中具有汽车维修工证书(三级)的, 有一人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人员中具有汽车维修工证书(四级)的, 有一人得 1.5 分，最高得 6 分。供应商对其缴纳的近一年（2025 年 1 月-2025 年 3 月）社保证明复印件以及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材料不全，本项不得分。	提供有效的汽车维修工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同一人具有不同证书的，按高级别的计算，不重复计分。
合计		100		

注意事项：评分办法中所涉及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清晰可辨，否则该项不得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编号：筠诚采竞磋[2025]010 号
2. 项目名称：常州市钟楼区消防救援大队器材、车辆维修服务
3.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280000 元。
4. 最高限价：(1) 工时定额：按照省交通主管部门制是的《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结算工时定额与收费指南》(2014 版) 执行。
(2) 工时单价：本次项目采购的工时单价不接受高于 12 元的报价，且报价不得低于项目运行成本。
(3) 材料进销差价率：本次项目采购的材料进销差价率不接受高于 15% 的报价。
5.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常州市钟楼区消防救援大队器材、车辆维修服务，服务内容为执勤消防车及公务车的日常维修维护保养，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救援车辆设备维修、定期保养、更换易损零配件、钣金油漆、现场抢修等。其中车辆包括执勤消防车 21 辆，公务车 4 辆及器材维修。
6. 合同履行期限：壹年。
7. 实施地点：常州市钟楼区消防救援大队。

二、付款方式

1. 维修费用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实际业务量定期结算。中标人须提供正规发票、每次维修的送修单、工时费核算单、材料清单等详细资料，核对清楚后方可向采购人提出支付申请。
2. 维修费用应按实际发生额结算。
3. 采购人应对有关单据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应向中标人支付有关费用。
4. 结算方式：维修总费用=（工时定额*成交工时单价）+材料进价*（1+成交维修材料、配件进销差价率），如中标人根据主管部门要求执行新的定额标准，计算公式可根据新定额标准计算，并向采购人备案。
5. 工时定额按照省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结算工时定额与收费指南》（2014 版）标准执行；《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结算工时定额与收费指南》（2014 版）未涉及的维修项目，相应维修工时定额按中标人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标准执行。
6. 材料进价以实际材料进价发票为准，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中标人提供支付凭证。
7. 料费应为实际购进的含税料费。
8. 以上费用均含税金。

三、技术要求

1. 服务要求

- 1.1 应保证送修方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并在不超过承诺的维修期限内完成维修工作；
- 1.2 应设有 24 小时服务电话，在接到送修方报修电话后 30 分钟内予以响应并能提供上门维修服务；

1.3 能为送修方无偿提供紧急救援服务，配备有明显标志的抢修车，投标人应能在 1 小时内派人赶到救援现场，节假日，火灾现场车辆抢修必须随叫随到；

1.4 维修厂应设有客户休息场所，并配备相关的配套服务设施；

1.5 对送修方的送修车辆建立用户档案，档案内容应有送修单、派工单、结算单，实行“三单合一”管理，开展跟踪服务；

1.6 投标人须具备自有固定维修场所，并承诺如中标后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维修业务；不为非定点单位代开本项目定点维修范围内的车辆维修发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7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送修方经办人的廉政工作，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

1.8 投标人可提供的其他服务；

1.9 有能力同时应对 5 辆以上车辆集中维修；

1.10 能妥善保管车辆固定车载设备，如维修时需对设备进行拆除，必须于维修结束后将设备安装回原位；

1.11 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为原厂件且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且产品质量等同或者高于装车零部件标准要求，且具有良好装车性能。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顶新。如发现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的，中标人必须退还相应维修费用，同时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并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全新的原厂合格品免费予以更换，如给采购人造成严重损失，则采购人与中标人将终止合同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严肃处理。上述产品如果实行国家强制认证或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须提供相关证明，采购人对进场配件材料价格有知情权（配件价格清单）；

1.12 妥善保管好更换的旧件，出厂时交采购人处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丢弃。对可以维修的部件，不得以换代修（采购人有书面要求的除外）；不得与任何人串通，虚假修车或虚报维修项目。实行信息化管理，车辆从进厂到出厂、配件进出库要有严格的管理制度和详细记录。

1.13 中标供应商应具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应的维修设备以适应项目需求。

2. 质量要求

2.1 供应商所维修的采购人车辆出厂，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没有国家有关标准的，要达到行业或部门标准，并对出厂车辆实行质量责任保障。整车修理或者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维修合格出厂后车辆行驶里程不少于 10000 公里或者时间不少于 3 个月；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维修合格出厂后车辆行驶里程不少于 10000 公里或者时间不少于 3 个月；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维修合格出厂后车辆行驶里程不少于 2000 公里或者时间不少于 15 天。

2.2 投标人维修车辆所使用的零配件要使用正厂（原装）零配件，确因特殊情况需使用副厂零配件的，应事先告知采购人并做好记录，在取得采购人同意并保证车辆能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况下方可使用，但车辆的关键部位如：转向系统、刹车系统、灯光系统等关键部位禁止使用副厂零配件。

2.3 投标人所维修的车辆出厂，要经过专门的质检技术人员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检测。凡整车大修或总成大修的车辆，必须经汽车检测中心站的检测合格后，方能发证出厂。

2.4 在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和时间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投标人全部

负责。

3. 其他要求

3.1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送修车辆《报修单》的内容，对送修车辆进行认真细致的检查，并对《报修单》的内容予以确认：包括车型、车牌号码、送修时间维修内容明细及经办人签字等内容；若需调整修理项目时，应经采购人认可。

3.2 投标人要根据车辆的情况，随到随修，不得无故拖延修理周期，一般故障当即排除，二级保养一般不超过 24 小时，整车大修一般不超过七个工作日，若整车做漆可延迟至七个工作日完成。

3.3 投标人对承修车辆进行维修前诊断检验，列出需要维修的类别、项目及需更换的配件等。在维修过程中，投标人发现需增加维修项目，应及时通知采购人，说明原因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不承担增项费用。

3.4 投标人应保证送修车辆的安全，采购人车辆在送修期间造成的事故、车辆丢失，投标人要全额赔偿采购人实际损失。

3.5 投标人要建立采购人所修车辆的维修档案，认真做好各项维修保养纪录保管好原始单据，做好跟踪服务工作。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采购合同书

(服务类)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

【2024】年【 】月签订于江苏省常州市

采购合同书

(服务类)

本合同由下列当事人于【 】年【 】月【 】日在江苏省常州市签订：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消防救援大队】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提供，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 服务】项目技术服务。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本合同标的并非仅指上述附件中描述的技术服务而是指能保证合同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技术服务。

2. 乙方根据合同【附件一】要求提供技术服务。

3.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及在甲方范围内进行的生产、服务活动须符合甲方在环保及职业健康安全的管理规定，避免对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造成影响。

第二条 合同价格

1.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提供，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 服务】。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

2. 合同价格：工时费【 】元/工时。维修材料、配件进销差价率【 】%。

3. 上述合同价格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三条 付款条款及结算的约定

1. 本合同项下确定的合同总价由甲方向乙方按如下方式支付：

1.1 维修费用由甲方根据乙方实际业务量定期结算。乙方须提供正规发票、每次维修的送修单、工时费核算单、材料清单等详细资料，核对清楚后方可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

1.2 维修费用应按实际发生额结算。

1.3 甲方应对有关单据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应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

1.4 结算方式方式：维修总费用=（工时定额*成交工时单价）+材料进价*（1+成交维修材料、

配件进销差价率），如乙方根据主管部门要求执行新的定额标准，计算公式可根据新定额标准计算，并向甲方备案。

1.5 工时定额按照省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结算工时定额与收费指南》（2014版）标准执行；《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结算工时定额与收费指南》（2014版）未涉及的维修项目，相应维修工时定额按乙方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标准执行。

1.6 材料进价以实际材料进价发票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提供支付凭证。

1.7 料费应为实际购进的含税料费。

1.8 以上费用均含税金。

2. 甲、乙双方以人民币结算，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各项税费。

3.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应按各期付款数额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发票。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4. 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 本合同所涉及付款日期均以银行转账日期为准。

6. 乙方银行账号如下：

乙方名称：【 】

纳税人识别号：【 】

户名：【 】

开户行：【 】

账号：【 】

地址：【 】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四条 保证

1. 乙方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专业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素质高、经验丰富的人员。乙方现场服务人员应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调度安排，但该安排不得影响乙方按时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

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保持稳定的队伍，未经甲方同意，不能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骨干。但由于双方认可的乙方不可控原因造成的人员更换请求，在乙方保证不降低服务质量的情况下且获得

甲方书面同意之后，可以更换。

4. 若乙方人员由于工作态度、能力、服务水平等方面收到甲方的合理投诉达到三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服务人员。

5.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第三方。

6. 在服务期内，乙方必须提供【7*24】小时的热线电话给甲方。在接到送修方报修电话后【30】分钟内予以响应并能提供上门维修服务。能为送修方无偿提供紧急救援服务，配备有明显标志的抢修车，应能在【1】小时内派人赶到救援现场，节假日，火灾现场车辆抢修必须随叫随到。

第五条 违约责任与合同终止

1. 甲方违约责任

(1) 在乙方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的前提下，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则甲方应以如下方式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0.1%】的逾期违约金，上述逾期违约金总值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2) 如上所述的逾期违约金不影响甲方的义务且合同中确定的乙方对甲方的各项服务日期可作相应的顺延。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未按期履行本合同的，乙方应以如下方式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 从延迟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迟一周支付合同总价的 0.5%。
- 不满一周作为一周计算。
- 从第五周起，每迟一周支付合同总价的 1%。
- 如上所述的逾期违约金不影响乙方的义务。

(2) 如果甲方在正常使用系统和相关服务而导致第三方提出甲方有侵权专利、商标、工业设计和知识产权的索赔时，乙方除作出免费补救外，还应根据对甲方/最终用户造成的名誉和事实损害的严重程度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3) 如果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在合同执行期间擅自随意更换项目组核心成员或中断本项目，甲方将追究乙方造成本项目损失的相关经济赔偿。

3. 保密违约金

乙方提供本合同服务过程中因保证乙方及其人员按照第八条的规定履行保密责任。如有违反，根据严重程度对违约方收取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4. 合同终止

(1) 当发生下述情况时，甲方有权可以立即终止合同：

- 乙方经营异常，对于履行本合同存在困难的；

- 乙方破产或其他原因致使资不抵债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 合同终止后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额及利息。利息将以同期银行企业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计算日期从甲方支付日期到乙方退还日期。乙方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罚金。

(2) 对于合同的终止，提出方应以书面文件或真实可信的书面、传真等方式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应在收到所述通知后一周内对终止合同的通知做出书面答复。如果在上述时限内未做答复，视为双方认可合同终止有效。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他双方共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执行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2. 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 14 天内，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书并通过快件或挂号信寄至另一方以便其检验和确认。

3.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挂号信方式通知其他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并继续合同的履行。

4.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60 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来的合同执行问题。

第七条 通知与送达

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专人递送、特快专递、传真或挂号信件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各方为收件人。

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时间视为已经送达。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2)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3)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2】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7】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15】日视为送达；

(4) 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2】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5】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7】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15】日视为送达；

4.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如致甲方：

甲方：【 】

地址：【 】

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

如致乙方：

乙方：【 】

联系人：【 】

地址：【 】

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

第八条 诉讼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

2. 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合同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各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进行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即各方将继续执行诉讼部分以外的合同执行工作。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 一方向另一方披露具体信息时，披露方已明确申明该信息是保密的，包括：该信息中明确标注：“机密”、“保密”、“内部使用”等明确申明信息的保密性的字样；披露方口头申明该信息是保密的(仅适用于信息以非书面形式披露的情况)。

2. 一方向另一方披露具体信息时，披露方虽未明确申明该信息是保密的，但未对信息披露条件加以书面限制性说明或非口头披露的，此信息将被视为保密信息。

3. 一方向另一方的信息披露方式包括：

- 书面或电子媒介形式。
- 项目交付。
- 传授获得信息的方法，比如披露信息存在于某个数据库内。
- 口头或录像提交。

4. 保密责任

(1) 合同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发表或传播披露方所披露的属于保密范围内的信息，此类信息包括规范、标准、需求、观点、方法、模型、数据等。

(2) 信息接受方可以把信息披露给：

- 公司雇员、母公司和子公司需要知道所披露信息的雇员。
- 任何事先获得披露方书面同意的第三方。
- 在向上述任何一方披露之前，接受方应当与该方签订相关保密协议，要求该方按照本合同保密条款规定处理所披露信息并在保密条款有效期内发生违约时承担违约责任。

5. 保密期：保密期为从信息披露之日起【10】年。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合同将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2. 合同双方同意附件中的所有条款和条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3. 任何一方未得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合同内容。

4. 本合同及其附件为中文本，共有【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5. 合同附件一：采购需求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一：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编号：筠诚采竞磋[2025]010号
2. 项目名称：常州市钟楼区消防救援大队器材、车辆维修服务
3.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280000 元。
4. 最高限价：(1) 工时定额：按照省交通主管部门制是的《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结算工时定额与收费指南》(2014 版) 执行。
(2) 工时单价：本次项目采购的工时单价不接受高于 12 元的报价，且报价不得低于项目运行成本。
(3) 材料进销差价率：本次项目采购的材料进销差价率不接受高于 15% 的报价。
5.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常州市钟楼区消防救援大队器材、车辆维修服务，服务内容为执勤消防车及公务车的日常维修维护保养，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救援车辆设备维修、定期保养、更换易损零配件、钣金油漆、现场抢修等。其中车辆包括执勤消防车 21 辆，公务车 4 辆及器材维修。
6. 合同履行期限：壹年。
7. 实施地点：常州市钟楼区消防救援大队。

二、付款方式

1. 维修费用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实际业务量定期结算。中标人须提供正规发票、每次维修的送修单、工时费核算单、材料清单等详细资料，核对清楚后方可向采购人提出支付申请。
2. 维修费用应按实际发生额结算。
3. 采购人应对有关单据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应向中标人支付有关费用。
4. 结算方式：维修总费用=（工时定额*成交工时单价）+材料进价*（1+成交维修材料、配件进销差价率），如中标人根据主管部门要求执行新的定额标准，计算公式可根据新定额标准计算，并向采购人备案。
5. 工时定额按照省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结算工时定额与收费指南》（2014 版）标准执行；《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结算工时定额与收费指南》（2014 版）未涉及的维修项目，相应维修工时定额按中标人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标准执行。
6. 材料进价以实际材料进价发票为准，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中标人提供支付凭证。
7. 料费应为实际购进的含税料费。
8. 以上费用均含税金。

三、技术要求

1. 服务要求

- 1.1 应保证送修方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并在不超过承诺的维修期限内完成维修工作；
- 1.2 应设有 24 小时服务电话，在接到送修方报修电话后 30 分钟内予以响应并能提供上门维修

服务；

1.3 能为送修方无偿提供紧急救援服务，配备有明显标志的抢修车，投标人应能在 1 小时内派人赶到救援现场，节假日，火灾现场车辆抢修必须随叫随到；

1.4 维修厂应设有客户休息场所，并配备相关的配套服务设施；

1.5 对送修方的送修车辆建立用户档案，档案内容应有送修单、派工单、结算单，实行“三单合一”管理，开展跟踪服务；

1.6 投标人须具备自有固定维修场所，并承诺如中标后不以任何形式转包维修业务；不为非定点单位代开本项目定点维修范围内的车辆维修发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7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送修方经办人的廉政工作，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

1.8 投标人可提供的其他服务；

1.9 有能力同时应对 5 辆以上车辆集中维修；

1.10 能妥善保管车辆固定车载设备，如维修时需对设备进行拆除，必须于维修结束后将设备安装回原位；

1.11 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为原厂件且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且产品质量等同或者高于装车零部件标准要求，且具有良好装车性能。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顶新。如发现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的，中标人必须退还相应维修费用，同时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并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全新的原厂合格品免费予以更换，如给采购人造成严重损失，则采购人与中标人将终止合同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严肃处理。上述产品如果实行国家强制认证或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须提供相关证明，采购人对进场配件材料价格有知情权（配件价格清单）；

1.12 妥善保管好更换的旧件，出厂时交采购人处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丢弃。对可以维修的部件，不得以换代修(采购人有书面要求的除外)；不得与任何人串通，虚假修车或虚报维修项目。实行信息化管理，车辆从进厂到出厂、配件进出库要有严格的管理制度和详细记录。

1.13 中标供应商应具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应的维修设备以适应项目需求。

2. 质量要求

2.1 供应商所维修的采购人车辆出厂，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没有国家有关标准的，要达到行业或部门标准，并对出厂车辆实行质量责任保障。整车修理或者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维修合格出厂后车辆行驶里程不少于 10000 公里或者时间不少于 3 个月；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维修合格出厂后车辆行驶里程不少于 10000 公里或者时间不少于 3 个月；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维修合格出厂后车辆行驶里程不少于 2000 公里或者时间不少于 15 天。

2.2 投标人维修车辆所使用的零配件要使用正厂（原装）零配件，确因特殊情况需使用副厂零配件的，应事先告知采购人并做好记录，在取得采购人同意并保证车辆能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况下方可使用，但车辆的关键部位如：转向系统、刹车系统、灯光系统等关键部位禁止使用副厂零配件。

2.3 投标人所维修的车辆出厂，要经过专门的质检技术人员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检测。凡整车大修或总成大修的，必须经汽车检测中心站的检测合格后，方能发证出厂。

2.4 在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和时间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投标人全部负责。

3. 其他要求

3.1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送修车辆《报修单》的内容，对送修车辆进行认真细致的检查，并对《报修单》的内容予以确认：包括车型、车牌号码、送修时间维修内容明细及经办人签字等内容；若需调整修理项目时，应经采购人认可。

3.2 投标人要根据车辆的情况，随到随修，不得无故拖延修理周期，一般故障当即排除，二级保养一般不超过 24 小时，整车大修一般不超过七个工作日，若整车做漆可延迟至七个工作日完成。

3.3 投标人对承修车辆进行维修前诊断检验，列出需要维修的类别、项目及需更换的配件等。在维修过程中，投标人发现需增加维修项目，应及时通知采购人，说明原因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不承担增项费用。

3.4 投标人应保证送修车辆的安全，采购人车辆在送修期间造成的事故、车辆丢失，投标人要全额赔偿采购人实际损失。

3.5 投标人要建立采购人所修车辆的维修档案，认真做好各项维修保养纪录保管好原始单据，做好跟踪服务工作。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它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单位名称①）采购编号为②，（项目名称③）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⑤），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⑥）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⑦），从业人员⑧人，营业收入为⑨万元，资产总额为⑩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⑪）；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⑫：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二类及以上汽车维修资格书或向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证（二类及以上）。

4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5-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 (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次磋商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磋商、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备注：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6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报价 (含税报价)	工时费: _____ 元/工时
	维修材料、配件进销差价率: _____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 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消防特种车辆维修保障方案；
- 2) 公务车辆维修保障方案；
- 3) 人员组织方案；
- 4) 应急和进度保障实施方案；
- 5) 质量保障实施方案；
- 6) 售后服务方案；
- 7) 其他。

11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 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 及证书	责任 或分工 项目负 责人 ...	项目经 历或主 要工作 业绩 ...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材料页码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筠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